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13 ·

社會科學總論類

中國家族社會之演變

高達觀編著

九品中正與六朝門閥

楊筠如著

明清兩代嘉興的望族

潘光旦著

中國伶人血緣之研究

潘光旦著

上海書店

高達觀編著

中國家族社會之演變

目次

[illegible]

四

(甲) 清季家族社會之經濟的崩潰	82
(乙) 清季家族社會之政治的崩潰	83
(丙) 清季家族社會之法律的崩潰	84
(4) 中國家族社會制度之批判	86
戰後中國家族社會演變之趨勢	95
(1) 移轉家族之負擔	96
(2) 加強社會設備以減輕家族負擔	99
(甲) 家務之清理	100
(乙) 兒童之教養	106
(丙) 疾病衰老之供養	111
(3) 中國家族社會戰後所趨之途徑	112
(甲) 戰後工業區域之家族社會	113
(乙) 戰後農業區域之家族社會	118
(丙) 戰後都市紳商之家族社會	138
(丁) 新型的家庭	140

五 結論

一 緒 論

在一切社會團體中，要算家族社會給我們研究社會學者以最濃之興趣，尤其是中國之家族社會。他具有自動組織的形態，是最能自給自足，同時又最能訓練及養育其中各個員；他在歷來世代推進的潮流中，繼續存在，最宜於對歷代之家族社會作一比較，可從此看出他在各世代中所具有之特性及其演變的過程。（註一）

此種研究可分爲三大部分，即：（1）中國家族社會之特性，（2）古代與現今家族社會之比較，（3）戰後中國家族社會演變之趨勢。略述如下：

（1）中國家族社會之特性 中國家族社會是歷時攸久的一種父系家族社會。父親掌握權力，有撫養、保護、教育兒女之權；母親則協助父親行使職權；兒女則服從父母的一切意志與行爲。因此，我們可以用執政者（Pouvoir）、執行者（Ministre）與服從者（Aujct）這一類名詞去比擬父親、母親、兒女之稱謂。（註二）執政者、執行者與服從者便是組織社會之必要的成員。所以中國儒家都反覆申說：「欲治其國，先齊其家。」又說：「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論三）他們看治國平天下之事，都備具於治家之道。因此，禮記等書在日常生活上爲子女規定了昏定晨省及家庭間其他一切的繁瑣儀節，一面又極力提倡

孝道；幾將孝道看作仁義禮智之先基，及一切做人成事之大本。經過幾千年，此一貫之觀念不稍改變，此皆爲中國家族社會所具有之特性，與其在中國社會中之特別重要。

(2) 古代與現今家族社會之比較 例如：古代中國普遍的宗教即是家族社會之宗教，全族人衆均崇拜共同的祖先，所以家族是一個宗教的團體。但現在思想發達，拜祖之宗教觀念逐漸消失。現今家族社會較古代家族社會之宗教的職權，即失去其重要矣。再如：古代人類的勞動，與衣、食、住的欲望之滿足，向來均以家庭爲範圍。在游獵時代與畜牧時代的民族均是家庭或家族團體從事於經濟上的勞動。中國早卽爲農業社會，農業依然是家庭或家族團體的職業；女子在家紡織，男子出外耕種。故彼時家庭亦卽小型的經濟團體。但自歐洲工業革新以後，人類生產方法改變，社會生活亦隨之改變，於是家庭生活亦不得不改變。現今中國受歐風東漸之影響，於是經濟團體如古代家庭生活亦隨之改變，工業革新最重要之一種現象，卽爲家庭工業變而爲工廠工業，人力的小計養生產變而爲機械的大計畫生產。重要的消費品大都在工廠製造，家庭已經不成爲經濟的中心，不成爲經濟的團體。又如：古代家族向來是父系的家長制度。家長有整飭家庭的特權，管理全家的財產與婚、喪、祭祀等事務。幼小應該服從尊長之命令，女子只能治理閨內之事。所以家族自身可以說是一種政治的組織。現今因政府之權力擴大，法律完備以後，家長之權力已不若古代之盛矣。以上均是從比較上看出中國古今家族社會之差異來。

(3) 戰後中國家族社會演變之趨勢 中國家族社會情形日益改變，已成爲不可避免之事實。我們應該認識家族社會改變的情形，比較古今家族社會之優劣各點，而謀有以糾正，改良戰後中國之家族社會。且家族社會將來是不是消滅鎔化於大社會中，如以大工廠替代家庭的經濟組織（註四），以法庭判決替代家長的裁判，以政府代行家長的職權，以學校教育兒童公育代施家庭養育教化之功，以國家或其他社會團體來替代家族社會的組織？不然，則無論將來社會演進至若何程度，家族社會仍不失爲大社會組織之一環，雖然他已失去許多經濟上、政治上及其他種種方面之職權，或猶不失爲夫、妻、子女之一種消費、公眾的組合和場所？我們正好在中國家族社會將來演變之趨勢若何一問題上，作合論。

(註一) 拙譯：C. Bouglé 合編：社會學原理。

(註二) Banard: Démonstration philosophique du principe Constitutif de la société.

(註三) 大學。

(註四) P. Lapie: La femme dans la famille.

二 中國家族社會之特性

家族社會可以說是隨封建社會而盛衰，我們也可以說家族社會寄生於封建社會中，更見其繁榮昌盛。在封建時代以前，家族社會初具雛形，如古代氏族社會，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甚至以同一「圖騰」(Totem)為家族共同血統關係。希臘與羅馬時代雖已建立父系制及親生子女承繼財產權，然祇是氏族社會崩潰之象徵，或家族社會建立之初期；猶之周以前之夏商，雖不傳賢而傳子，然兄弟終弟及，與嫡庶之分不嚴，而制度禮教未備，尚非形神備具，繁榮昌盛之家族社會。在封建社會以後，又入於大工業生產的社會，父子夫妻操業各別，不必共家守園，而家族社會之組織鬆懈，名存實亡，職能盡失。祇有在封建時代，家族社會之形神俱建，最稱昌盛。

封建社會以土地為主要之生產條件，農民則附着於土地之上。因當時農業技術上有新的發達，對於土地須施行集合的耕作，這種集合的耕作，最適於各個農家之小規模經營，且須長期利用土地，則各個小農得以細心處理他所分配到的土地。此即日耳曼人「馬克」的土地，由一年一分配變為兩年一分配，甚至長期不改分；而中國的「井田制」亦是男子年三十受田，六十歸田。如此長期的利用土地，使附着於土地之上的農民家族社會得以安

定，繁榮而昌盛。

至於擁有封地的諸侯，食采邑的大夫及占有土地的地主，他們或有宮堡，或有莊園。其宮堡之內，滿儲糧食物品；其宮堡之外，則有森林田畝，爲農奴耕種之所，又有磨坊、工房、店鋪，備一切日用之需。農產品及一切物品皆不是爲傳賣而生產，祇是爲封建領主的享用而生產，而生產者享用其中一小部分。此卽史家所謂自給自足的經濟。至於莊園之組織，規模亦甚宏大；在莊園內，有地主的邸宅，有侍奉地主的僕役，有屬於地主的手工業作坊。此外，有田地勞作者、森林勞作者、園丁、牧人及女工。各生產部門亦分別派人經營管理。因其生產物品，而地主得以自給自足。有如是之宮堡和莊園，方足以支持當時王、侯、士大夫及大地主們的龐大家庭。所以他們的家族社會便可以在宮堡和莊園內安享，繁榮而昌盛。

在歐洲是日耳曼人侵入羅馬後，便拿羅馬帝國極廣大的土地分給他的屬從侍衛，尤其是查利曼(Charlemagne)做法蘭克(Franks)王時，大封功臣，奠定了歐洲的封建制度。在中國，則自周朝開國之初，卽建兄弟之國十五，姬姓之國四十，而異姓功臣亦多列土封疆，於是奠定了中國的封建制度。但是歐洲至十八世紀末葉，自紡織機與蒸汽機發明之後，經濟關係革新，而封建制度遂告終結。若中國則自周以降，迄前清末葉，歷數千年，幾全受封建勢力之支配，而家族社會遂盤根錯節，幾不可撼搖，是蓋有其特性在。特性爲何？卽

封建社會所形成之意識：宗法精神是也。此種精神規定於制度，見之於詩書，深入人心，積成習慣。舉凡中國人民，自孩提以至老死，耳有所聞，目有所見，居家、行事，無一不受宗法精神之支配，其影響於一般人之日常生活，應可想見。此種宗法精神，爲萬世不易之國是，順之者生，逆之者死，鎔合凝固，以鑄成中國家族社會之特性。所以中國家族社會之形式，雖時代更替不無變遷，獨宗法精神自周初以迄近代，猶一貫相傳。

欲明宗法精神，須先究宗法之理論，宗法之理論如何？「三綱」之說，即宗法之理論精義也。何謂「三綱」？即「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之說也。其根本意義，多備於禮。孔子答哀公問禮，則稱：「非禮無以辨君臣上下長幼之位」。曲禮說得好：「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冠義又說：「責成人禮焉者，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少者之禮行焉。」是皆禮之精義，尊卑貴賤之所由分，即「三綱」之說之所由起也（註五）。推「三綱」之說，則對於爲君、爲父、爲夫之權力，積極尊崇，幾不受限制；而對於人臣、人子、人妻之言行動定，則求全責備。君臣之分，是政治社會的關係，姑置不論。現特就家族社會中之子、弟、妻、婦所負之責任，大約分爲孝、弟、貞、順四項，分別說明之：

（一）孝 孝爲百行之首，而宗法的家族社會之基本理論。孔子語曾子：「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註六）是儒家將孝看得何等重要！所以他們首先教孝，且以倫理政

治，忠孝一貫，爲其大本，故事親事君，一本於孝，僅有始終次序之差。如說：「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註七）又說：「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註八）人之承歡色笑，事君盡忠，以至立身行道，無非盡孝。爲孝而生，爲孝而死，人生哲學，祇期盡孝。且貴賤雖殊，職守或異，而孝無二致。初不以天子之尊而敢於不孝，庶人之賤而不責以孝也。所以：

「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爲天子之孝；

「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人民」爲諸侯之孝；

「能守其宗廟」爲卿大夫之孝；

「能保其祿位，而守其祭祀」爲士之孝；

「謹身節用，以養父母」爲庶人之孝。（註九）

由此看來，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凡修身治人的大道理，無非孝道。

但是孝子之事親，確是不容易的事！且看孝經上說：「孝子之事親也：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五者備矣，然後能事親。」是孝子之事親，生則養，死則祭，終其身殆無時不受孝思之支配。曲禮又爲人子規定下所必須遵守的許多繁瑣嚴重的儀節：「冬溫而夏凊，昏定而晨省……」，「出必告，反必面，所遊

必有常，所習必有業。」甚至爲人子者之言、行、動、定無不受嚴厲之約制，進退言笑，亦不得自主。

周初的文、武、周公，因社會發展的進程，而建立封建制度，並深切了解封建制度之穩定，首在安定家族社會生活，而孝道則安定家族社會生活之基石也，所以他們極力宣揚而提倡之。宣揚提倡之不足又以身作則，做出許多好榜樣，以昭示人民。此皆他們要穩定封建政治的政策，也就是他們治國安民之祕訣。且引證兩件事實說明之。

先說文王，欲以孝治天下，在他做世子之時，即做下以孝教民的一個好榜樣：

文王爲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鷄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問內豎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安。」文王乃喜；及日中，又至，亦如之；及暮，又至，亦如之。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文王，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王季復膳，然後亦復初。食上，必在視寒煖之節；食下，問所膳，命膳宰曰：「未有原？」應曰：「諾。」然後退。

其後，文王之子武王，即遵照他父親所做下的榜樣做去，不敢有所增減。文王有疾，武王不脫？冠帶而養。文王一飯，亦一飯；文王再飯，亦再飯。旬又二日乃間。（註十）這樣一日三朝，問安侍膳，與廢寢忘餐的侍疾，經周之文、武敦孝於先，後人學禮，尊爲定制，倒成士大夫及詩禮人家之人子事親的通常禮數。周朝之能殷統治天下，歷八百

年之久，不能不歸功於文、武推行的政策。但此種政治祕訣，當推行之初，一般人固莫識其竅要，雖伯禽與康叔封，亦不能了解。下面這段故事，即爲周公示意他們，要他們明瞭政治的竅要。

伯禽與康叔封朝於成王，見周公。三見而三筭。康叔有駭色。謂伯禽曰：「有商子者，賢人也，與子見之。」康叔封與伯禽見商子，曰：「某某也日，吾二子者，朝乎成王，見周公，三見而三筭，其說何也？」商子曰：「二子盍相與觀乎南山之陽，有木焉曰橋。」二子者，往觀乎南山之陽，有橋，竦焉實而仰。反，以告乎商子。商子曰：「橋者，父道也。二子盍相與觀乎南山之陰，有木焉曰梓。」二子者，往觀乎南山之陰，見梓，勃焉實而俯。反，以告商子。商子曰：「梓者，子道也。」二子者，明日見乎周公，入門而趨，登堂而跪。周公拂其首，勞而問之，曰：「安見君子？」二子對曰：「見商子。」周公曰：「君子哉商子也。」（註十一）

當然了！在當日講禮創制之初，非大賢大智，誰能識破其政治的竅要？這種政治的竅要，經周之文、武、周公創制於先，而後世儒家者流，上自孔孟，下迄程朱，均一貫的推崇孝道，而說：「家齊而后國治。」他們將孝道的精義，闡發盡致。詩經小旻之什，既有「哀哀父母，生我劬勞」之歎，覺得此身生命爲父母所賜予，何能不孝！每念「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則感恩圖報，惟恐無日。

又爭傳虞舜大孝：雖有頑父歸母，而不減孝思，因極力爲之宣揚。他們的結論，是：「父雖不慈，而子不可以不孝」；我們可以想見他們要以孝道來安定家族社會生活而穩定政治社會秩序之最大的決心。

古人對於孝道之尊崇，既已盡致；而對於不孝之懲罰，亦極嚴峻。所謂：「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註十二）其爲社會所摒棄與譴責，又其餘事也。何謂不孝？照曾子的解釋，是：「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置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陳無勇，非孝也。五者不遂，裁及於親，敢不敬乎？」（註十三）他的意思是「大孝尊親，其次弗辱。」（註十四）上述五事，無一不足以辱親，辱親者，大不孝也。孟子對於不孝的解釋。卻比曾子說得更明切。他說：「世俗所謂不孝者五：惰其四支，不顧父母之養，一不孝也；博奕好飲酒，不顧父母之養，二不孝也；好貨財，私妻子，不顧父母之養，三不孝也；從耳目之欲，以爲父母戮，四不孝也；好勇鬪狠，以危父母，五不孝也。」（註十五）大抵世俗稱孝，爲其能養；其不顧父母之養，又從而危父母，尤不孝之甚也。然僅能養親，猶難免於不孝。孝經說：「事親者，居上不驕，爲下不亂，在醜不爭，居上不驕，則亡；爲下而亂，則刑；在醜而爭，則兵。三者不除，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爲不孝也。」

人子若懷不孝之名，便是罪孽深重，既爲國法所不容，且爲社會所摒棄，故人皆避不

孝之名。雖有不孝之人，而稱之孝，則喜；名之不孝，則怒且愧。可見宗法的威力，影響於中國之社會人心甚大！國法人情既皆惡夫不孝，則凡爲人子者，皆戰戰兢兢，如履薄冰，恐稍有不慎，而冒不孝之名，以受國法之懲處與社會之鄙棄。

(二)弟 兄則友，弟則恭，兄弟和睦，互愛互助謂之弟。禮教倡孝，以維繫家族社會中之父子的關係；又倡弟，以維繫家族社會中之兄弟的關係。顏之推看出家族社會之維繫，有賴於兄弟和睦，曾於家訓中將兄弟的關係，說得異常親密。他說：「夫有人民而後有夫婦，有夫婦而後有父子，有父子而後有兄弟；一家之親，此三者而已。自茲以往，至於九族，皆本於三親焉。故於人倫爲重者也，不可不篤。兄弟者，分形連氣之人也，方其幼也，父母左提右挈，前襟後裾，食則同案，衣則傳服，學則連業，遊則共方，雖有悖亂之人，不能不相愛也。」夫婦、父子與兄弟爲家族社會組織之核心分子，欲安定家族社會生活，最要緊的，要維繫夫婦、父子、兄弟的關係。宗法理論所倡說之孝弟貞順，即所以維繫夫婦、父子、兄弟的關係，使得安定於家族社會生活也。所以中國之法律、制度、人情、風俗，於孝道之外，又注意弟道。詩，鹿鳴之什曾說：「凡今之人，莫如兄弟。死喪之戚，兄弟孔懷，原隰哀矣，兄弟求矣。脊令在原，兄弟急難；每有良朋，況也永歎。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每有良朋，烝也無戎。」是兄弟有急難之義，有互助之情，一切友朋，無此親切，能相和樂，自是家族社會之幸福，亦即宗法精神所希冀也。而小晏之什則極力歌頌

大家庭兄弟同居之樂，意在勸導兄弟和睦，以堅強家族社會團結維繫之力。如說：「兄及弟矣，式相好矣，無相猶矣。似續妣祖，築室百堵，西南其戶，爰居爰處，爰笑爰語。」是皆宜揚家庭以內，兄弟怡怡之樂也。兄弟和睦，既爲宗法精神所獎勵，於是士大夫之賢者，多勉爲和睦，以樹榜樣，鄉黨鄰里，傳爲美談。

雖然，兄弟至親，應不難友愛；及其壯也，各妻其妻，各子其子，雖篤厚之人，不能不稍衰也。娣姒之比兄弟，則疎薄矣。若使疎薄之人，而節最親厚之恩，猶方底而圓蓋，必不合矣。蓋合兄弟娣姒於一家，親疎厚薄，易見鑿柄，人情上之不相融洽，極爲明顯。非賴宗法精神之維繫，何嘗能一日相安！古人看到兄弟構隙，必由娣姒，而兄弟、娣姒又同爲中國家族社會中必不可少之構成員，欲維持父系家族社會之安寧秩序，自應特別尊重兄弟的權益，而再三抑壓娣姒之地位與權益，務迫使強抑個性，以委曲求全。且看陸圻嫁女時，苦口婆心，作新婦譜以勸女說：「世之不孝者，十不遇二三；而不友者，則十之五六，其源多起於妯娌不和。丈夫各聽婦言，遂成參商，此不可不謹也。爲新婦者，善處妯娌，第一在禮文遜讓，言語謙謹，勞則代之，甘則分之。公姑見責，代爲勸解，公姑蓄意，先事通知，則彼自感德，妯娌輯睦矣。如我爲伯姆，彼爲叔娣，則爲伯姆者，先須做小伏低，倘彼偶疾言遽色，我默然受之，不得回答。爲姆且然，況爲娣乎！其或公姑偏愛，多分物件，一勿較量，只是仰承；或我富他貧，我貴他賤，皆須曲意下之，周其不

足，不可使勢凌他；若他富貴，我貧賤，亦宜謙卑委婉，不可有感情相抗之意。蓋貧富貴賤，俱是各人定分，只宜認骨肉同氣，不可多生形跡，致有妬心也。諸姪諸女，俱宜愛之如子，乳少者代之乳，衣食不給者分給之衣食，常加笑容，抱置膝上。新婦所生子女，當令其敬伯母叔母，一如本生之母。」如此克己復禮，雖是自己盡倫盡職，初不必過問對方之是否值得如此，然亦足見爲婦之不易矣！

然在中國家族社會中，所謂舅姑伯叔妯娌皆係假合強爲之稱呼，非自然天屬，故輕於割恩，易於修怨，非丈夫有遠識，則爲其役而不自覺，一家之中，分崩離析，而乖變生矣。於是有親兄弟子姪，隔牆連屋，至死不相往來矣；有無子而不肯以猶子爲後；有多子而不以與其兄弟者；有不恤兄弟之貧，養親必欲如一，寧棄親而不顧者；有不恤兄弟之貧，葬親必欲均費，寧留喪而不葬者。其事多端，不可概述。（註十六）或由於父母愛憎之偏，衣服飲食，言語動靜，必厚於所愛，而薄於所憎。見愛者意氣日橫，見憎者心不能平，積久之後，遂成深仇。（註十七）或兄弟子姪之間，本非大有所爭，由其中一人，設心不公，爲己稍重，雖是毫末，必獨取於衆，或衆有所分，在己必欲多得，其他心不能平，遂起爭端，破壞家產，馴小得而致大患。（註十八）或長者或恃其長，凌轢卑幼，專用其財，自取溫飽，因而成私，簿書出入，不令幼者預知，幼者至不免飢寒，必啓爭端，或長者處事至公，幼者不能承順，盜取其財，以爲不肖之資，尤不能和。（註十九）又常有兄弟不睦，子孫視傲，以